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绍兴市 2026 年禁渔期通告》的通知

绍市农通〔2026〕2 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，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：

为加强我市八大流域禁渔期管理，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，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，促进我市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甬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ZJSP65-2022-0003）、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绍兴市实施外荡禁渔期的批复》（浙海渔法〔2001〕98 号）和《关于上虞市等三市、县要求实施禁渔制度的批复》（浙海渔政〔2007〕2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绍兴市 2026 年禁渔期通告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市农通〔2025〕1 号文件即行废止。

绍兴市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 2026 年禁渔期通告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甌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6 年我市禁渔期管理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域及时间

1. 钱塘江干流绍兴段（ $120^{\circ}50'19.36''\text{E}$ ， $30^{\circ}19'08.53''\text{N}$ 与 $120^{\circ}53'45.12''\text{E}$ ， $30^{\circ}13'09.50''\text{N}$ 连线以上段至柯桥、萧山交界处）及壶源江（壶源溪）、浦阳江、曹娥江、开化江绍兴段，禁渔时间为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。其中，曹娥江四环大桥至城南大桥、上浦闸至指石山江段，禁渔时间延至 9 月 30 日 24 时。

2. 绍兴市外荡水域（指非封闭的荡漾、河道、抖河和湊浜等），禁渔时间为 4 月 1 日 0 时至 5 月 31 日 24 时。其中，上虞区皂李湖、小越湖、驿亭东泊和西泊，禁渔时间提前从 3 月 15 日 0 时起实施（禁止捕捞鲫鱼、鲤鱼等自然产卵鱼类）；新昌县澄潭江镜岭大桥上至石门水库大坝，禁渔时间延至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二、禁止作业类型

除娱乐性游钓以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，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